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

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特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符合在設計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，有專業實務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。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定標準為之。
- 四、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均需附具體證明文件。評定積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曾獲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全國性比賽優選或前三名；國際性比賽取得放映資格或入選以上者，依比賽難易度及重要性給予計分。(上限 20 分)
 - (二) 曾任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專業社團理事職務以上者。(上限 10 分)
 - (三) 作品曾獲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典藏者。(上限 10 分)
 - (四) 作品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曾量產上市或公開發行者。(上限 30 分)
 - (五) 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曾獲專利者。(上限 15 分)
 - (六) 曾參與或舉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個展、聯展。(上限 30 分)
 - (七) 曾任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比賽評審者，每次 2 分；若為國家級比賽評審者，每次 5 分，國際性比賽評審者，每次 20 分。(上限 40 分)
 - (八) 持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專業證照者，每項 5 分。(上限 10 分)
 - (九) 其他表現優良及著作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(上限 60 分)
- 五、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95 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85 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四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
- 六、本原則所稱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為，參加與本系相關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- 七、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，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。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